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柯桥区微型水站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柯桥区微型水站运维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52.898605 万元（数据来源于母公司利润表），资产总额为 78413.007464 万元（数据来源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6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，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